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1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恆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6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恆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
11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恆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9
14 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在不詳地點，以手機連結網際網
15 路，登入帳號、密碼後連結「鴻運」賭博網站（www.hw666
16 .net）賭博，並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入出賭金。其賭博方式為「球類
18 賽事」，係依賭博網站就國內外體育賽事之輸贏訂出賠率，
19 再依賽事之結果決定輸贏，如簽中即可贏得賭金；反之，賭
20 金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林恆宇即以此方式與「鴻運」賭博
21 網站對賭財物。嗣經警偵辦該賭博網站，對扣案之智慧型手
22 機及電腦設備進行鑑識，發現林恆宇與賭博客戶服務暨推播
23 廣告機房總代理LINE暱稱「王昊」之人對話紀錄，始循線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恆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被
29 告前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光碟
30 1片、「661063林恆宇(歲歲)」LINE對話紀錄擷圖20張、賭
31 博客戶服務暨推播廣告機房總代理LINE暱稱「王昊」相關擷

01 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2 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5 賭博財物罪。

06 三、被告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先後多次以手機
07 連結網際網路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
08 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0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11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13 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
14 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
15 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賭博次數、素行，暨其自陳大學在學之智
17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件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徐　　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5 ，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